

新北市三峽區中園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要點

114.10.03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通過
115.01.21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下列2項規定辦理：

- 一、教育部113年4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0955D號函「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及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及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各級主管機關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及教學政策。

第三條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一) 範圍：包括本校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二)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四條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五條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依第三條規定，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一、紙筆測驗或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由本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六條 本校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本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第七條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說明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二、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本校各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

三、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期中評量欲補行評量者，以評

量後一週(含例假日)為限；期末評量因配合期末成績產出之需求，補行評量之期限依當學期整體行事曆規劃作彈性調整，最長亦不超過一週(含例假日)。

- 四、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且未補行評量者，其定期評量成績不列入計算。
- 五、學生因傷無法於定期評量親自作答時，經評估需要，本校得安排志工予以協助，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惟該生成績達定期評量後之各獎項標準而獲獎者，不佔班級得獎名額。(例：期中評量表現優良獎，每班原為5人，該生若評量表現優良獲獎，則該班名額增為6人)
- 六、本校針對學習表現優良之學生發予獎狀，各獎項皆採計定期紙筆測驗50% + 平時成績50%。
- 七、定期評量期間若發生學生舞弊之行為，當事學生該科評量分數以實得分數60%採計。另取消期中/期末評量表現優良、期末進步、學期總成績優良及該科領域表優良之領獎資格。
- 八、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八條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並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畫。
-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生在校各項表現加以評量。

第九條 本校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紀錄方式如下：

- 一、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
- 二、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評量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英語五學習領域每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之計算方式：定期評量、平時評量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
 - (二) 其餘學習領域之各次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數為該領域學期成績。

(三) 彈性學習之平時評量總成績總和平均數為學期成績。

(四) 學期總平均成績計算方式：各學習領域課程、彈性學習之學期成績乘以各學習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習領域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

三、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學期末時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四、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四、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五、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六、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十條 本校就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結果相關措施如下：

一、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末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一次。

二、本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三、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本校以書面(如試卷、成績單…

等)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並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四、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本校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
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與合作，以改善
學生之行為。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
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
病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範之假別，上課總出席
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
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
均達丙等以上。

第十二條 本校就學生之學習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
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
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
正時亦同。

註冊組

註冊組長 吳志儉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梁哲霖

校長

校長 黃孟慧

